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围绕稳定经济运行“1+20”一揽子措施和配套政策及接续政策实施，聚焦“三农”发展，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助力打造农业强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助力农业生产平稳健康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2867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7 件、农业农村领域业务性文件 58 件、政策类文件 12 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98 件。通过“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 45 条，《河北农业》杂志发布政策要闻相关信息 30 篇。全年向“两馆一中心”转交文件 53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当年办结 9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办结申请中，公开信息 7 件，不予公开 2 件。申

请内容涉及农业资金补贴、农业政策及行业信息数据等多个方面。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管理，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9 件，对涉及我厅职能范围的 7 件省政府规章、13 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我厅 17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动态清理，制发规范性文件文件 1 件，对到期的 2 件予以废止，保留 16 件。持续做好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依规开展行政决策预公开，编制公开《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权责清单》《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成省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957 项，按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均达到 100%。加强公文和其他档案资料的归档管理，及时向“两馆一中心”移交档案资料，为查询使用和信息公开提供便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多措并举，建设完善信息化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解读《河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奶业振兴支持政策的通知》等 17 个重要政策文件。全年网站访问量逾 61 万次。二是充分发挥新媒体在传播政务信息、畅通民意渠道等方面的作用，着力提升厅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 14713 人。三是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解读，公开“三农”政策。以新闻发布会形式解读省委一号文件、进一步强化奶业振兴支持政策，发布河北省全面建设农业强省、全域建设和美乡村等内容。其中，省委一号文件新闻发布会直播观看人次达到 55 万以上，

国务院新闻办全文转载报道，新华社、人民网、河北日报、河北新闻网等二十多家媒体报道，并使用海报、图解等直观的形式讲解重点信息，广播、视频等平台进行直播和回放，实现信息的有效落地。

（五）监督保障。将国家、省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落实。结合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反馈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56.210783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1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6	1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1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1	1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面对公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要求、新期待，我厅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务公开的手段还需进一步创新。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进一步完善公开与解读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公开与解读力度，积极协调相关业务处室，采取公开解读一体化，解读宣讲立体化，采取图文并茂，视频讲解，新闻发布、媒体采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解读，增加政策性

文件的群众知晓面和理解度。

(二)进一步加强针对性积极引导社会预期。针对政策性强、关注度高，社会反响强烈的文件、政策，采取专家座谈会、政策吹风会等多种形式先预热，提高社会认可度，正面宣传相关信息。对政策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舆情进行调查了解、建立追踪反馈机制，适时进行二次解读。

(三)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监督考核。组织政务公开培训班，不断强化公开解读责任意识，提升政策执行和为民服务水平。制定政务公开考评办法，并纳入督办事项，及时解决应公开不公开、解读不及时等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